****附件二：报考其他相关事项****

****报考注意事项****

各位考生，为帮助您在规定时限内快捷准确办理报名手续，请务必认真阅读本注意事项。

****一、报名****

****（一）报名时间：****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8日，每天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：00。

****（二）报名地点：****另行通知。

****二、注意事项****

1.阅知《承德市双桥区2023年公开招聘编制教师简章》和《承德市双桥区2023年公开招聘编制教师学科岗位信息表》，了解政策规定和报考岗位所需条件，注意所学专业与岗位信息表报考专业范围是否一致,是否符合“其它条件”要求；阅知《考场注意事项》、《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及《承诺书》。

2.现场报名需带齐《招聘简章》中所要求的材料。

3.报名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手续，并对自己提交的材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4.报名结束后，不受理任何信息修改的申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笔试成绩、资格复查、面试入围情况等信息查询，请关注双桥区政府信息网（网址: http://www.sqq.gov.cn）公告。

2.报名过程中遇到的政策、资格条件、审核等问题，请联系承德市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,电话：0314-2066523。

****笔试考场注意事项****

1．考生凭笔试准考证、有效二代身份证（姓名与报名时一致）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
2．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3．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4．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5．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卷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，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6．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有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7．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8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严禁抄袭。

9．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0．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遵守考场规则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****承德市双桥区公开招聘编制教师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****

第一条  为规范招聘教师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招聘工作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，由招聘主管部门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。

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，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，由市级招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2年内不得报考的处理。

第三条  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或事后发现的，由招聘领导小组给予其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（二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填写本人信息的；

（四）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；

（五）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纸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纸带出考场的；

（六）在答卷上做特殊标记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  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招聘考试机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其2年内不得报考的处理：

（一）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
（二）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五条   在考试或阅卷过程中认定报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招聘领导小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给予其2年不得报考的处理：

（一）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二）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  对报考者的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处理的，由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予以记录、签字并存档。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事后认定与处理的，应当制作招聘教师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告知书，告知书应当寄送报考者，或者以公告形式送达。

第七条  报考者对所认定的违纪违规事实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作出处理的机关（机构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取消录用的，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。

第八条  本办法由承德市双桥区公开招聘教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 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